

王海被判侵犯“王海在线”名誉权连续道歉30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/2021\\_2022\\_\\_E7\\_8E\\_8B\\_E6\\_B5\\_B7\\_E8\\_A2\\_AB\\_E5\\_c36\\_52877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/2021_2022__E7_8E_8B_E6_B5_B7_E8_A2_AB_E5_c36_52877.htm) 因为在网站上发布声明和文章指责他人，打假英雄王海惹上麻烦，原因在于他指责王海在线资讯公司（下称“王海在线”）用欺骗手段获得“wanghai.com”域名授权。日前，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终审认定王海及自任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的北京大海商务顾问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大海公司”）侵犯了“王海在线”的名誉权，判令王海立即停止刊发侵权声明和文章，并在网站首页连续30天刊登致歉声明。2004年4月，大海公司在其网站首页发布“王海声明”：鉴于经查实王海在线公司系以欺骗手段获得本人授权，故本人将随时收回“wanghai.com”域名以及王海在线名称的使用权。王海在线的任何行为与本人无关。这一声明，由长安公证处公证书证明。2005年10月，“王海在线”向法院提起诉讼，称王海是其公司股东之一，2001年4月，王海与其签订《域名使用许可协议》，授权其使用“wanghai.com”域名。“王海在线”认为，大海公司及王海发布的声明内容与事实严重不符，带有严重的侮辱性和诽谤性，对该公司名誉造成损害，请求法院判令大海公司、王海停止侵权行为，恢复名誉，赔礼道歉，并赔偿经济损失2万余元。法院审理查明，“王海在线”成立于2001年2月，股东共4人，包括王海。王海系国际域名“wanghai.com”的注册人，同时任大海公司法定代表人。王海除在大海公司网站发布声明外，还在网站内刊载的两篇文章中有

如下内容：“王海在线公司系以欺诈手段骗取本人授权，王海在线公司没有使用本人姓名和域名的合法根据等。”另据查明，在此前的另一起诉讼中，北京市二中院已于2005年6月判决认定，王海与“王海在线”之间于2001年曾就“wanghai.com”域名的使用与管理达成相关协议，王海授权“王海在线”使用该域名注册网站。据此，一中院认为，通过法院生效判决书所确认的事实，可以说明“王海在线”经王海授权取得使用域名权利。大海公司与王海曾就“王海在线”在工商局注册材料上的签名“王海”二字单方委托中国人民大学物证技术鉴定中心进行笔迹鉴定，结论为检验材料签名与样本上的签名并非一人所写。对此，一中院认为，王海所提交的鉴定报告书系单方请求鉴定，样本材料未经“王海在线”质证，且王海与鉴定单位具有一定关联，法院对鉴定报告难以认证。北京市一中院审理认为，王海与大海公司没有足够证据推翻法院生效判决所认定的事实，也没有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，故王海的声明以及大海公司网站内刊载的文章中使用“欺骗”、“欺诈”等词句形容“王海在线”的行为，显与事实不符，构成了对“王海在线”名誉侵权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